

安环部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中的职责边界与协同机制

于 杰

中新建电力集团天富能源发电产业天河热电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石河子 832000

【摘要】：安环部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中需以监督与制度构建为主责，通过界定与项目管理、外包单位之间的责任边界，避免监管缺位与越位。明确的职责定位有助于形成闭环化的风险管控流程。基于此，构建协同机制成为提升管理效能的关键，包括信息共享、作业过程联动、风险预警与应急响应协作等方面。通过厘清边界与强化协同，可提升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并确保整体管理体系的稳定运行。

【关键词】：安环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职责边界；协同机制

DOI:10.12417/2811-0722.26.02.004

引言

在企业生产活动不断外延的背景下，外包工程数量持续增加，安全风险呈现多元化与动态化特征。安环部作为安全监督的核心部门，其角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合规检查，而是在系统性风险管理中承担着制度牵引与过程监督的双重职责。外包单位的管理能力参差不齐，加之内部项目部门与外部施工团队的目标差异，使得责任界面模糊与协同不足成为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当职责边界不清时，可能出现监管盲区；当协同机制缺失时，风险信息难以形成有效传递链条。围绕安环部的定位与协作路径展开研究，不仅能回应现实管理中的痛点，也为构建高效的外包工程安全治理体系提供思路。

1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中的边界冲突问题

外包工程数量不断增加，施工结构复杂度提升，使安环部在监管过程中经常面对职责界面模糊的问题。外包单位多元化、管理能力差异明显，导致风险识别与控制标准的不一致性加剧。在生产现场，项目管理部门往往强调进度与成本，而安环部注重风险控制，两者关注点不同，使权责划分在实际操作中出現偏移^[1]。外包队伍对企业安全制度理解有限，合规意识不稳定，使安环部承担了大量原本属于作业执行方的管理压力。部分企业内部流程未完全匹配外包作业特性，使监管链条中出現责任交叉与盲点，进一步放大边界冲突。

在施工现场的动态管理阶段，安环部的监督职责与项目负责人、外包负责人之间容易产生管理重叠。风险辨识、作业许可、现场检查等环节，本应由执行层主导，但执行方为规避责任，倾向将安全控制责任向安环部转移。安环部在履行监督与审核任务时，被迫介入到部分操作性事项，使监管活动偏向执行层本位，造成“越位”现象。与此同时，对外包单位的安全能力评估、作业风险分级、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确认等关键任务，因部门界面不清，有可能出现多头管理或无人负责的局面。当责任链条不完整时，风险信息难以形成连续的闭环，各方在安全要求与执行标准上的偏差便逐步累积。

随着外包工程专业化程度提高，作业内容的技术跨度扩

大，对安环部的专业监督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缺乏明确的边界制度，监督深度与项目执行深度之间容易误混，影响安全管理的系统性。部分外包工程涉及动火、高处、受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场景，若项目部门未履行过程控制责任，安环部便需要承担额外的风险压力，使监管资源被大量占用。在多承包商交叉作业的区域，管理界面更为复杂，责任主体之间的沟通若不顺畅，则可能在风险控制、信息传递、作业衔接方面形成断层。边界冲突的持续累积，不仅影响监督效率，也削弱了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体系的稳定性，使安全责任体系呈现不平衡状态。

2 安环部在外包工程中的核心责任定位

安环部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中的核心责任需要以监督属性为基础，通过制度化、流程化手段确保外包作业处于受控状态。在工程启动阶段，安环部需承担外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核、作业队伍风险能力评估以及承包商准入控制的关键环节，形成外包工程的源头风险筛选机制。外包工程往往涉及多工种、多场景联合作业，若缺乏系统的前置审核，后续现场管控将面临失真与滞后^[2]。为此，安环部在前期管理中承担着安全标准制定、风险等级划分、危险源识别技术要求明确等工作，通过与项目部门建立作业范围界定与风险信息共享制度，使监管活动具备依据与尺度，保证工程在启动前具备可控基础。

随着外包工程进入实施阶段，安环部的责任重心逐步转向过程监管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测。作业许可管理、作业条件确认、施工组织方案的安全审查、应急预案匹配性审核等关键流程均需要围绕监督属性开展。外包单位在作业执行过程中承担直接安全责任，而安环部需通过抽查、巡检、专项检查、危险作业点位监控等方式验证外包单位是否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在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等高风险作业场景中，安环部需对外包单位的技术性安全措施进行符合性确认，以确保作业条件满足安全要求。通过制度执行的监测与风险点的动态识别，安环部能够掌握外包作业的安全状态并及时纠偏，避免现场失控升级为事故隐患。

在工程收尾及评估阶段，安环部需承担对外包作业全过程安全绩效的复盘与分析工作，通过建立承包商安全绩效评定体

系,将过程记录、风险事件、整改质量、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评价指标,形成可量化的监督闭环。绩效评定不仅是结果性评价,也是下一轮外包准入的重要依据,对外包单位形成持续压力,促使其提升自身安全管理能力。同时,安环部需归纳施工过程中的风险变化特征、作业组织方式中的薄弱环节、协同流程中的阻滞点,为企业改进外包工程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在系统性责任定位中,安环部的职能需始终保持独立性与专业性,以监督、审核、评估、提升为主线,构建起与外包单位和项目部门之间清晰、稳定、可执行的责任界面,为外包工程的整体风险控制奠定制度基础。

3 外包单位与内部部门的责任划分调整路径

外包单位与内部部门的责任划分调整往往源于工程项目中作业链条的重叠与管理界面的不清,必须通过制度优化与流程再设计来重构责任体系。在外包工程启动阶段,各部门依据自身管理诉求形成不同的关注点,导致承包商准入、技术交底、安全协议制定等关键环节出现职责偏差。为减少界面冲突,需要以作业类别、风险等级、现场条件等要素作为划分依据,将直接作业责任明确归属外包单位,将资源协调、工程进度统筹和组织管理责任归属项目部门,并将监督审核责任固定在安环部,以风险源头控制为主线形成清晰的责任框架^[3]。在此基础上,构建可量化的责任清单,使各主体在开工前明确自身义务、权利及风险承担方式,避免在实施阶段出现推诿情况。

外包工程进入实施阶段后,责任划分的调整重点在于过程管理界面的细化。外包单位需承担作业准备、现场布置、危险点辨识、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技术措施落实等直接责任,而内部项目部门需确保外包单位具备满足施工要求的资源条件,并对作业组织方式、施工方案协调性和现场秩序维护承担管理责任。为使责任链条更加顺畅,需要构建作业许可分级管理机制,将高风险作业的申请、审核与确认分段落实,由外包单位发起、项目部门复核、安环部审核安全条件,使审批流程既体现责任分工,又能够形成多层风险验证。在多承包商交叉作业区域,应由项目部门统一作业组织,外包单位负责自身作业范围内的控制措施,而安环部对整体环境风险开展技术审核,使三方职责在同一作业面上保持界限清晰与逻辑一致。

在工程执行持续推进的过程中,责任调整还需与绩效反馈机制结合,通过过程记录、隐患整改质量、制度执行程度和风险控制能力的量化考核,动态修正职责界面中存在的缺口。对于外包单位,应根据其安全管理能力分级,对不同等级外包商实施差异化策略,使责任划分能够适配其专业能力与安全控制水平。对于内部部门,应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现场例会制度、风险信息共享平台等工具,提升信息沟通效率,使项目管理责任与外包执行责任相互衔接。通过对制度、流程、实施效果等方面的持续修正,责任界面逐步形成稳定结构,使外包单位与内部部门之间的风险关联被有效梳理,从而构建出适应

外包工程特性的责任划分分路径。

4 安环部主导的协同运行机制构建

外包单位与内部部门的责任界面需要在制度层面与执行层面同步调整,使各主体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中的职能具备稳定性与可操作性。在前期策划阶段,应通过对工程类别、风险等级、施工工艺特征等要素进行分析,明确外包单位承担直接作业风险控制的主体责任,内部项目部门承担施工组织协调与过程执行监督责任,而安环部负责制度审查与安全条件确认^[4]。通过这一结构化的责任链条,可避免多个部门在准入、方案审核、人员确认等环节出现重复管理或责任移交不清的状况。内部部门需在工程招标、合同制定、技术交底等环节强化对外包单位安全责任的约束,使责任划分在合同文本与执行标准中实现固化。

在现场实施阶段,责任划分的调整重点集中在过程控制界面。外包单位应对自身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作业环境风险控制、施工设备状态以及技术措施落实负全面责任,建立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结构。内部项目部门需承担协调资源、组织施工、跟踪进度、解决现场冲突等职责,并在外包单位开展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进行监督确认。该监督属于执行层面的检查性质,而非替代性管理,以防止外包单位将应履行的责任向内部部门转移。为确保责任不被模糊化,可建立作业许可分层确认制度,将作业条件确认、危险点监测、现场变更管理等环节按照主体责任进行拆分,使外包单位履行为可被量化与记录。

在工程结束与整改阶段,各主体的责任链条需要通过评估机制进行再次固化。外包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的违章行为、风险事件、隐患整改质量承担可追溯责任,内部项目部门需对管理失误、协调缺陷、现场组织偏差进行复盘,而安环部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对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证据化确认。责任划分的调整路径不以单一制度为依托,而是通过合同、流程、记录、考核四个维度构建全流程责任矩阵,使外包单位与内部部门的分工在不同阶段保持连贯性。伴随责任链条的不断清晰化,外包工程管理模式能够在执行过程中降低责任错位与界面冲突的风险,使外包作业的安全控制水平保持稳定。

5 基于边界与协同的管理成效凝练

基于边界与协同所形成的管理成效表现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链条更加清晰,监督活动的针对性显著增强。在责任边界得到系统性厘清后,各主体在作业条件确认、风险源识别、技术措施落实等关键环节的行为范围更加明确,减少了以往因责任不清导致的管理空档。外包单位在责任固化机制的约束下,逐步形成以自身为核心的风险管理能力,不再依赖内部部门进行替代性管理,使作业现场的风险控制流程能够真实反映执行层的管理状态^[5]。内部部门的协调管理压力得到缓解,其关注

点重新回到施工组织与资源统筹本身，安环部的监督活动也能够保持独立性，形成从制度审核到过程验证的完整链条。

协同机制的运行，使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从单部门驱动转向多主体联动。信息共享制度的建立，使风险事件、作业变更、环境条件变化等数据能够在安环部、项目部门与外包单位之间流动，从而为动态风险识别提供可靠依据。作业许可联动机制的执行，使不同层级的确认流程形成串联结构，将外包单位的履责情况透明化呈现，为监管行为提供可验证的证据。应急协同机制的完善，使突发事件从发现到响应的链条缩短，外包单位与内部部门之间的联动响应能力提升，减少了因信息滞后造成的失控扩散。在协同体系的推动下，安全管理活动呈现出连续性、系统性和前瞻性，风险控制的效率得到提升。

在边界清晰与协同强化并行推进的过程中，管理体系的整体成熟度随着制度落地而不断提高。外包单位的安全绩效评价结果能够真实反映其风险控制能力，通过评价结果反向作用于外包准入与合同管理，使外包市场逐步形成优胜劣汰的发展趋

势。内部部门在流程执行中的责任履行情况也通过过程记录得以量化，使管理偏差能够被及时识别与纠偏。安环部在持续监督中积累的数据与过程证据，为企业构建外包工程风险数据库、完善风险分级管控模型提供基础材料，使安全管理策略能够面向实际场景不断优化。伴随边界与协同机制长期稳定运行，外包工程的风险控制稳定性提升，管理体系逐步形成闭环化、可追溯、可验证的结构，使外包工程安全治理能力呈现体系化提升的趋势。

6 结语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稳定运行依赖清晰的职责边界与高效的协同体系。安环部在监管链条中的定位越明确，外包单位与内部部门的责任执行就越具方向性。随着监管机制、协作流程与绩效评价体系不断完善，风险控制的连续性与有效性逐渐增强，使外包工程的安全治理形成结构化、可追溯的管理格局，从而推动整体安全水平保持均衡与可控。

参考文献：

- [1] 周霞.石油化工安全管理中设备维护与检测的关键技术应用[J].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2025,45(22):51-53.
- [2] 郭琨.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智能化应用[J].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2025,45(22):81-83.
- [3] 彭方灵,王盈莹,崔莹,等.透明外包防水材料在地铁工程中的应用[J].中国建筑防水,2025,(10):29-33.
- [4] 付博元.基于火电厂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模式探索与实践分析[J].湖北应急管理,2025,(20):31-33.
- [5] 王景来,李庆才.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举措[J].中国电力企业管理,2024,(27):44-45.